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鄭川文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6
傳真：06-6350758
電子信箱：ccw012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1255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25529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
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修正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34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以院臺法字第1100031413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